

# 芒市人民政府文件

芒政告〔2020〕12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 开展芒市城区室外经营的通告

芒市城区各单位、市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德政办函〔2020〕21号）精神，结合芒市城市管理实际，现就规范开展芒市城区室外经营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允许室外经营的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暂定三个月），允许室外经营的具体时间按照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和管理需要分别进行规定。

## **二、允许室外经营的场所和类别**

（一）在芒市珠宝小镇指定区域内，允许小维修服务类、水果蔬菜类、饮食类、土特产成品类、报刊小百货类、花卉类、服饰工艺类开展室外经营。

（二）在勐巴娜西美食城指定区域内，允许饮食类开展室外经营。

（三）在芒市华侨商贸城指定区域内，允许小维修服务类、水果蔬菜类、饮食类、土特产成品类、报刊小百货类、花卉类开展室外经营。

（四）在芒市新玩厂指定区域内，允许车厢经营。

（五）芒市三棵树超市（团结大街 153 号、白象街 90 号、新玩厂店）、老祥云购物广场（勐焕路 53 号）、乐美家超市（团结大街 114 号美好家园）门前建筑退让部分空地内，允许出店进行展示和促销。

## **三、相关要求**

（一）符合室外经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允许开展室外经营的场所内自行选择确定地点后与场地业主办理经营事宜，携带书面申请、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照复印件到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填写《芒市城区室外经营登记表》进行备案，并取得《芒市食品摊贩备案卡》，饮食类经营户另需签订《芒市食品安全经营承诺书》方可经营。

（二）芒市城区临时允许室外经营是疫情期间恢复和稳定就业的特殊政策，经同意开展室外经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监管部门和经营场所权属单位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经营活动，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商贩摊主负责维持摊区环境卫生，禁止随意乱扔垃圾，收摊后确保经营场地整洁干净，不得发生有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噪音扰民、侵占盲道、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违者将给予处罚并取消经营资格。

（三）除在指定场所室外经营的以外，禁止在城区其他区域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兜售、无照经营或从事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经营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保证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文明经营，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及不合格食品，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经营销售的食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规定，根据“禁白限塑”的相关要求，严禁使用不合规格的塑料制品作为商品和食品包装袋，自觉服从城市管理、市场监督、卫生防疫、消防、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情节恶劣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清退市场。

(五)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管理工作实际，市政府将对室外经营活动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后，不断修改完善有关政策，持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

(六) 芒市城区以外乡（镇）的室外经营活动，经市政府批准后参照实施。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 附件：1. 室外经营场所区域图  
2. 芒市室外经营类别范围  
3. 芒市城区室外经营登记表  
4. 芒市临时摊点经营承诺书  
5.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6. 芒市城区室外经营场所业主及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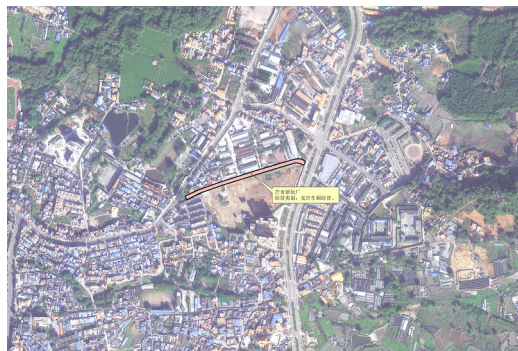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

# 室外经营场所区域图



## 附件 2

# 芒市室外经营类别范围

一、小修理服务类：修配锁、修伞、修擦鞋、修拉链、缝纫织补、磨刀、手机贴膜等。

二、水果蔬菜类：季节性瓜果、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等。

三、饮食类：饮品、小吃、豆浆、油条、饵丝、米线、熟食等（包括卤制品、油炸食品）和只需简单程序加工的各种地方传统风味小吃（不包括使用明火的烧烤、经营生食水产品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和用勾兑工业生产的酒类）。

四、报刊小百货类：报刊书籍杂志年画对联等、古玩收藏手工艺品类和日用百货等。

五、花卉类：观赏花、盆栽、观赏果、观赏茎等。

六、车厢经营：日用百货、汽车挂件、摆件饰品、手工艺品、毛绒玩具、服饰鞋包等（必须携带车载灭火器，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七、严禁禽畜、水产、生肉、屠宰等类别室外经营。禁止露天烧烤、露天油炸等大油烟类别室外经营，应进店铺或进入市场加装空气净化器后方可经营。禁止经营易燃易爆违规物品和管制刀具。

附件 3

## 芒市城区室外经营登记表

<b>申请人基本信息</b>	姓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b>申请经营地点</b>	_____
<b>申请经营范围</b>	_____
<b>提交的材料</b>	1. 书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其他证照: _____ 5. _____
<b>经营场所业主 单位意见</b>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b>监管部门意见</b>	

## 附件 4

# 芒市临时摊点经营承诺书

一、实行临时经营卫生管理责任制，临时摊位经营者必须保证经营场地干净整洁，建立清洁卫生机制。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商贩摊主负责维持摊区环境卫生，禁止随意乱扔垃圾，收摊后确保经营场地整洁干净，不得发生有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噪音扰民、侵占盲道、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违者将给予处罚并取消经营资格。

二、经营者经营时应保留一定的人行通道，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不得占用盲道区和消防通道。

三、临时摊位不得设置固定式地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人行道及公共附属设施，户外遮阳伞统一为长方形咖啡色。

四、经营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保证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文明经营，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及不合格食品，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经营销售的食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规定，根据“禁白限塑”的相关要求，严禁使用不合规格的塑料制品作为商品和食品包装袋，自觉服从城市管理、市场监督、卫生防疫、消防、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情节恶劣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清退市场。

五、按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我是\_\_\_\_\_经营户,为了保障本人经营的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做到证照齐全、按许可范围依法诚信经营。

2. 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全责,不生产、经营过期、变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3. 严格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严把食品采购质量关。严格落实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

4. 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行为,不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不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不采购和使用标识不规范的、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对采购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进行专项登记、统一存放、严格领用，按有效期使用，严禁超剂量标准、超适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5. 禁止销售国家卫生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中非食用物质，禁止滥用食品添加剂。对发现可疑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采样送检。禁止有在食品调味料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粉、工业石蜡等非食用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食品生产经营者留存一份，交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一份。

附件 6

## 芒市城区室外经营场所业主及职能部门 联系方式

室外经营场所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芒市珠宝小镇	曾在军	13578269370	
勐巴娜西美食城	柳远菲	15208806084	
	用明丽	15706929395	
芒市新玩厂	张成根	15208807352	
芒市三棵树超市	缪华(团结大街店)	13808780618	
	潘超(白象街店)	13887869543	
	晋秀江(新玩厂店)	15208828365	
老祥云购物广场	李超(勐焕路店)	13578203150	
乐美家超市	余水琼	18589320096	
职能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力仟	2103681	
	孙丽芳	2293456	